

兴义市“托管代养”出改革新招

龙启兵 郑维文

近年来，兴义市敬南镇创新扶贫工作方法，探索发展引导群众多种形式入股专业合作社，由合作社进行统一管理销售，让贫困户变股东、享红利，实现脱贫致富扶贫新模式，走出了一条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农村改革新路。

一、激活农村沉睡资源，激发农村发展潜力

（一）推进土地有序流转，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坚持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改变“四个原则”，按照“明边界、定权属、发权证”三个步骤，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外业测量、内业勾绘、内外业检查验收，公示后由农户签字确认的措施，切实抓好确权登记工作。二是搭建村级土地流转平台。在镇土地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村民委充分发挥土地流转的管理、服务和监督“三个职能”，同农民和企业签订土地流转“两个协议”，从农民手中把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流转给企业，同时，“两个协议”报镇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截至目前，敬南镇共流转土地 2400 余亩土地入股鸿鑫农业公司和兴义市锐源养殖合作社，分红单价由过去单纯出租的 800 形亩提高到 1015 元亩，提高了农户的土地收益。

（二）引导村级资金入股，夯实发展基础

在不改变财政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将财政扶持村集体和贫困户的资金投入到管理和效益较好的经营主体，变“输血”为“造血”。合理确定贫困户股份比例，按股分红，促进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变“一次性”投入为“持续性”增收，着力解决涉农资金存在的“一年投、两年验、三年看不见”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5 月，共入股资金 325 万余元，其中，新坪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00 万元与鸿鑫公司开展合作，村集体每年分红 10 万元；飞龙洞村 100 万元与霖森木业公司开展合作，每年分 12 万元；白河村、海子村、拢岸村、高山村、水淹凶村等村各 25 万元，分别入股白河村天赐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鸿鑫公司、霖森木业公司等企业，按照 127% 的利率，每年分红 3 万元，有效解决了“空壳村”问题。

二、增加群众致富路子，增强群众获得感

（一）选好发展产业

产业选得准不准、好不好，直接关系到“三变”改革成败和脱贫攻坚成效。一是选准农业特色产业。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依托农业产业“521”工程，选择具有市场优势的喀斯特山地林下养殖、沿江热带精品水果等特色产业，先试点、再推开，先平台公司进入、再带动合作社，先党员干部带头、再发动群众参与，以稳妥选准产业来保障农户有收益。二是选准旅游休闲产业。结合建设国际山地旅游城市目标，依托兴义市旅游集团公司，把推进农旅融合作为“三变”平台的重要选项。三是选准现代服务业。政府利用财政可变资金，引导贫困群众入股经营好、信誉好、前景好的农业企业，让贫困群众参与分红。

（二）推行股份合作

按照“3个3”精准扶贫模式，既依托鸿鑫农业公司、锐源养殖合作社、澳科生态农业公司三家企业，发展蔬菜种植、生猪养殖、林下养鸡3个产业，带动3000人脱贫。采取“公司+村民委+精准贫困户”模式，由企业、村民委、精准贫困户共同出资，成立专业合作社，精准贫困户劳务入股领取薪金，村民委保底分红作为集体经济收入。其中，鸿鑫农业公司出资300万元，敬南镇海子村村两委用201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村级集体经济资金25万元共同注资专业合作社，建设年出栏2万羽林下生态鸡养殖、400头生猪养殖和100亩的出口豌豆苗示范种植的精准扶贫示范项目，辐射带动全村40余户精准贫困户，豆苗由贫困户按4.5元/斤采摘后交公司销售，每人每天可采摘30斤，日工资收入80-100元，可采摘40天，人均增收4000元，村集体每年保底分红3万元。另一方面，积极发动贫困户利用“特惠贷”资金入股，年分红可达6900元，目前合作社共有80户贫困户参与入股分红。兴义市锐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企业带动、国有资金不流失”的原则，在市、镇、村三级监督下，吸纳贫困户“特惠贷”资金入股合作社，一方面由合作社建档、建卡代为饲养，另一方面，合作社向贫困户免费提供优质鸡苗、饲料、养殖技术服务等供农户饲养，效益分红实行“保底分红（1万元年14%保底收益）+实际利润二次分红”的双保险模式。

（三）“特惠贷”资金托管

为保证产业带动，降低农户风险，兴义市鸿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愿将位于敬南镇十里坪占地120亩的母猪繁育场的资产抵押给相关农户并接受镇政府和市农业局的监管，确保敬南全镇推进精准扶贫产业带动工作的顺利开展。每户贫困户资金由公司建档、建卡进行生猪代养，每年还将养殖利润进行二次分红，让贫困户能参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收益，积极探索一条“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企业带动、国有资金不流失”的一条精准扶贫的产业带动模式。目前，贫困户与鸿鑫公司开展精准扶贫生猪养殖合作共计229户993万元，托管代养1150头，已兑现首期红利82万。

（四）产业带动就业

兴义市锐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投资5500万元，目前存栏产蛋鸡30万羽，每天产蛋10万余枚，年产鲜蛋可达500万公斤，共为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330余个，其中固定用工30余人，临时用工300余人次，全年发放工资及劳务报酬共计168余万元。鸿鑫农业公司对精准贫困户优先安排就业，每月保底收入不低于1800元，最高可达每月3000多元，现直接解决精准贫困户46人就业。在考虑专业技术人员之外优先聘用精准扶贫户到养殖场务工，合作社提供免费食宿，每月保底收入不低于2400元。同时，根据每月的盈利状况及员工工作情况，发放奖励及提成，切实保证了贫困户的务工收入。

三、加大风险防控，加强群众利益保障

（一）建立利益链接机制

由企业或合作社与贫困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实行按年支付土地流转金，打破传统挑肥拣瘦的土地出租模式，保障了农户的土地收益，同时劳动力摆脱了传统耕种模式的束缚。同时成立互助资金理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执行互助社章程和规章制度规范，实行规范化管理。

（二）用好“四方五共”工作法

充分调动政府、群众、企业和社会四方力量，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共商、共识、共建、共享与共担，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于“三变”改革，在各参与方中寻求最大的公约数，使参与者利益最大化，达到共赢的目的。积极探索“公司+基地+农户”的订单模式，由公司投入资金，通过流转土地、统一规划建设，吸纳周边农户务工，并对其进行生产技术培训，待掌握技术后，贫困户自己生产，并签订产品收购合同以保护价收购农产品，按照“你投我产、利润同分”的思路，已形成土地租

金、惠农补贴、劳务工资、入股分红等增收模式，年人均分红可达 1000 元以上。政府、村两委作为第三方全程参与监管，以保障贫困户利益，在保证农户利益的前提下对产品进行保底收购，保障农户利益。

（三）建立法律审查制度

由政府出资购买法律服务，对“三变”改革各环节进行法律审查。为保证“特惠贷”资金安全，敬南镇聘请贵州泳清律师事务所对“特惠贷”入股事宜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各项工作程序均符合政策、法律规定，同时鸿鑫公司将所属资产（价值 1958.2 万元）抵押给所有入股农户，并办理抵押登记。

（四）强化农业保险支持

出台《兴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针对各类特色农产品的发展情况，建立创设各级财政支持开发、扩大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的机制，增加保费补贴品种、扩大保费补贴区域、支持提高保障水平，增强农业和农户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共发放保费 31.7 万元。

（五）创新设立“资金池”

成立兴义市精准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财政促进金融支农“资金池”3000 万元，市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采取政府+保险+银行+龙头企业“四位一体”模式，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提供风险抵押，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同时给予企业 1%的保费补贴。保险公司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保证保险，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并给予一定利率优惠，企业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并在银行存入 10%的风险保证金，如出现代偿，保险公司、银行、企业按 7: 2: 1 比例承担风险。由于财政资金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风险保证金的启动资金，并不直接承担风险，直接支出是为企业提供 1 个点的保费补贴，理论上可放大 100 倍，有效缓解农业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撬动社会投资，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

（六）加大科技助力发展

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先进设备和种养殖技术，使之成为产业发展的发动机，精准扶贫的助推器；通过与省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引进了一批科研成果，在优质蛋鸡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培养了一批业务技术骨干，为有效降低产业发展风险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作者单位：中共黔西南州委改革办、中共兴义市委改革办）